

第 9559 號公告

勞工處

**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(第 380 章)**

(根據第 1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第 380 章)第 18(2) 條的規定公布，鑑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83 號及永樂街 33 號中遠大廈 (高座)19 樓 1905 室的年興行資產管理 (亞洲) 有限公司無清償債務能力，本人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以這個理由提出清盤呈請。

2018 年 12 月 28 日

勞工處處長  
(鄭麗芬代行)